

2022 年度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

纪委监委部门预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7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十一、名词解释.....	12
附件.....	13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3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3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3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3
七、部门收支总表.....	13
八、部门收入总表.....	13
九、部门支出总表.....	13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3

广汉市纪委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职能简介

1.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部门、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财产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市纪检监察相关制度，参与起草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

7.在德阳市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加强对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负责广汉市反腐败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8.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乡（镇）

纪委、派出监察室，市管企业学校医院和园区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9.完成市委和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2年重点工作

一是强化政治监督，全力保障现代化建设目标。以服务保障现代化建设为重点，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批示指示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德阳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和广汉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贯彻落实强化政治监督，以履职尽责的实际行动切实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加强对“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和领导班子“一岗双责”落实情况的监督。做好新一届市委巡察工作规划，推动巡察工作走深走实。

二是聚焦中心大局，全力护航经济社会发展。围绕高质量发展、成德同城、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乡村振兴等重大决策部署跟进监督，切实将监督探头嵌入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开展同城化协同监督机制探索，着力抓好优化营商环境督导工作和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开展干部作风整顿，坚决整治发展过程中的“推拖绕躲”等顽瘴痼疾，着力发现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严肃整治“油腻型”“躺平式”“空转型”干部，鲜明“保护善作为、惩处不作为、打击乱作为”的执纪执法导向。全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是突出“一体”推进，全力深化标本兼治。既保持定力抓好“不敢腐”，又在“不能腐，不想腐”上下更大功夫，通过正章立制、教育引导等方式当好“护林员”。推动办理一批有影响力的职务犯罪案件，做好审查调查安全工作。健全完善反腐败协调机制，做实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落实容错纠错防错和澄清保护机制，深化受处分干部“回访”机制，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

四是持续正风肃纪，全力推动群众满意度提升。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干部作风建设，突出抓好惠民利民政策落实情况的专项监督，切实提高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常态化惩处涉黑涉恶“保护伞”，深入开展“4+2”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深入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扎实推进“护粮行动”和“纪委书记盯粮库”各项工作，深入整治“窗口腐败”，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扎实推进“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收集办理情况监督和“一卡通”治理。

五是强化自身建设，全力推进强基提能。切实做好基层纪检监察组织规范化建设、镇村两级纪检监察组织集中培训和实战轮训。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引进培养选拔力度，严肃查处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问题，深入贯彻落实实战提能八条措施，着力锻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铁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市纪委

2022年初，广汉市纪委内设机构主要包括办公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法规研究室、干部监督室、案件审理室、信访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室，下设一个事业中心（网络政务与电教中心），实有在职人员60人，离退休人员12人，长期聘用人员2人。

（二）市委巡察办

市委巡察办（含下设的巡察信息服务中心）实有总人数6人。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我委收入预算总额为1974.04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974.04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974.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23.7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6.4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9.41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收入预算1974.0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74.04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支出预算1974.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7.5万元，占58.64%；项目支出816.54万元，占41.3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74.04 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74.0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3.7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4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74.04 万元，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增加了 13.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3.77 万元，占 87.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45 万元，占 6.91%，卫生健康支出 34.41 万元，占 1.74%，住房保障支出 79.41 万元，占 4.0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2 年预算数为 1723.7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等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2 年预算数为 136.4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和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

3.卫生健康支出 2022 年预算数为 34.41 万元，主要用于单

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2022 年预算数为 79.4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5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37.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219.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

（一）我委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二）2022 年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

2022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各类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三) 2022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

2022 年初我委有执法执勤车辆 4 辆，每辆预算为 3 万元，主要用于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委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委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我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8.76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我委安排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采购预算 20 万元，安排市纪委监委办公场所灾后恢复采购项目尾款 11.5 万元，安排广汉市民生资金大数据监督平台二期建设质量保证金 1.38 万元，安排纪检监察内网涉密终端国产化替代设备尾款 0.66 万元，安排办公大楼运维费中的物业管理采购经费 52.35 万元和食堂采购经费 48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2 年我委的所有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

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并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款）（项）：指单位（含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表 1.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6.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部门收支总表

表 8.部门收入总表

表 9.部门支出总表

表 10.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中共广汉市纪委

2022 年 1 月 13 日